

有關請求○○○○於暫定古蹟期間之損害賠償一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07.05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51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7月5日

說明：

一、略。

二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4項規定「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，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，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；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。」係屬行政法上損失補償之具體規範，此本係主管機關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公益目的，合法將建造物列為暫定古蹟，致人民財產受損失時，應予補償之規定。其通常包括以下三要件：1. 合法之行政行為；2. 人民財產權益受損失；3. 財產損失與行政行為有因果關係。且其係以填補損失為目的，故不包括消極損害所失之利益，如所損失之利潤、預期之收入或精神上損失等。

三、另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4項所指之「權利人」，查民國94年該條增訂理由「..；惟經指定為暫定古蹟，對於所有人之財產權易造成限制，爰規定應予以合理之補償。」是以本條項之「權利人」，乃係就該建造物有所有權之人。